

銘傳大學數位學生證使用注意事項

106 年 9 月 13 日教註第 1060005484 號簽核可

- 一、本校自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全面換發具有一卡通功能之數位學生證，做為一般校園學生證(身份之識別、圖書館借閱及門禁管理等)使用。

數位學生證原始設定儲值金額為 0 元，學生至一卡通票證公司簽約之加值店家，完成儲值後，即可使用一卡通功能並享有學生票價。數位學生證限本人持有使用，應妥善保管，不得塗改或變造，如遭冒用等情事，責任自負。

- 二、本校新生於註冊後，核發數位學生證，供在校期間使用。
- 三、數位學生證加蓋註冊章後，當學期有效；於畢業或休、退後，喪失效用。其使用效期說明如下：

- (一) 依照學生修業年限設定使用效期(學士班除建築學系為 5 年，餘為 4 年、碩士班 2 年、博士班 3 年)，若因休學或延修等因素須辦理學生身份效期展延者，應於開學 2 週內持學生證至教務處註冊組(桃園校區註冊組)辦理，展延期以延畢學期結束日為限。逾期者不再享有學生票價，並視同無記名普卡。

- (二) 畢業或退學後，仍可繼續使用電子票證功能，但不再享有學生票價，並視同無記名普卡。若需辦理退費者，可自行至一卡通票證公司各服務中心辦理，一經退費即終止電子票證功能。

- (三) 休學期間，學生證仍可繼續使用電子票證功能，但不再享有學生票價，並視同無記名普卡。

- 四、數位學生證遺失或損毀處理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本校學生證皆僅記名為「銘傳學生」，不以個人身份記名。於學生身份效期內，依一卡通票證公司規定，需由學生自行提供個資給予一卡通票證公司，以便將原以「銘傳學生」之記名，改以個人身份記名後，始得享有掛失、補發及餘額退費服務。畢業/退學/開除學籍後遺失者，該卡視同無記名普卡，本校不再辦理掛失暨補發作業。

- (二) 在學期間學生證遺失時，請至本校學生資訊系統，點選一卡通掛失項目，並完成線上掛失手續，同時至電子表單系統填寫學生證補發申請表，同時到自動櫃員機繳交製卡工本費新台幣 200 元整。學生證一經掛失即不可取消。申報掛失後 3 小時內的冒用損失，由學生自行負擔。
 - (三) 持繳費收據至申請單位（台北校區：註冊組；桃園校區：教務組）辦理。
 - (四) 於規定日期至申請單位領取學生證。
 - (五) 一卡通票證公司查驗電子錢包餘額後，扣除掛號郵資或轉帳的成本，以郵寄支票或匯款方式退還餘額給學生。
- 五、 數位學生證損毀換發新卡時，程序同前條，但必須繳回舊卡。
 - 六、 學生於考試期間內遺失學生證者，得申請臨時學生證應試。
 - 七、 學生畢業或辦理退學時，持原證至申請單位（台北校區：註冊組、；桃園校區：教務組）加蓋「離校」戳記後發還；學生辦理休學時，應繳回學生證以更改學生證使用效期。未依規定者所衍生法律或賠償問題，學生須自負其責。
 - 八、 卡片之其他相關使用細則，均依一卡通票證公司電子票證發售及使用須知或相關公告規定辦理，前述規定若有修正時，亦同。
 - 九、 本注意事項經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。